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5
2. 业务活动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财务报表附注	8-20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计报告

深广诚审字[2025]第 113 号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基金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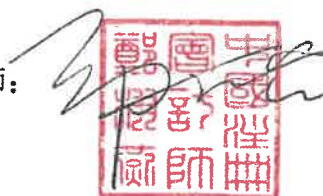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76513N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6 楼	登记时间	2017-02-21
联系电话	1581402295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梅志敏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和服务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0067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5914195309
财务负责人	熊云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银行和账号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注释八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八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1	8,620,169.80	4,292,302.85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一) 2	79,200,000.00	61,830,000.00	应付款项		40,000.99	-
应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	-
预付账款	(一) 3	-	9,900.00	应交税金	(一) 5	6,141,495.30	10,334.82
存货	(一) 4	3,505,092.00	3,328,084.00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1,325,261.80	69,460,286.8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1,496.29	10,334.8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	-				
减：累计折旧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6,181,496.29	10,334.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净资产	(一) 6		
				非限定性净资产		85,143,765.51	69,449,952.0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85,143,765.51	69,449,952.03
资产总计		91,325,261.80	69,460,286.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1,325,261.80	69,460,286.8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二) 1	2,207,189.40		2,207,189.40	2,544,462.00	-	2,544,462.00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二) 1	50,000.00		50,000.00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二) 1	33,447,892.16	-	33,447,892.16	-	-	-
其他收入	(二) 1	-	-	-	43,882.92	-	43,882.92
收入合计		35,705,081.56	-	35,705,081.56	2,588,344.92	-	2,588,344.9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二) 2	4,907,279.30		4,907,279.30	6,971,268.76		6,971,268.76
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4,864,885.55	-	4,864,885.55	6,944,236.99	-	6,944,236.99
(二) 管理费用	(二) 3	22,045.19	-	22,045.19	73,481.24	-	73,481.24
(三) 筹资费用		-8,617.93	-	-8,617.93	1,703.70	-	1,703.70
(四) 资产减值损失	(二) 4	-	-	-	17,370,000.00		17,370,000.00
(五) 其他费用		6,134,295.30	-	6,134,295.30	-6,134,295.30	-	-6,134,295.30
费用合计		11,055,001.86	-	11,055,001.86	18,282,158.40	-	18,282,158.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650,079.70	-	24,650,079.70	-15,693,813.48	-	-15,693,813.4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76,694.00	2,207,189.4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604.09	10,416.73
现金流入小计	6,473,298.09	2,267,606.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120,939.00	4,089,934.8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333,065.81	779,154.7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160.23	58,346.54
现金流出小计	10,801,165.04	4,927,436.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866.95	-2,659,830.0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93,512.8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657,892.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9,151,405.0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1,405.0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866.95	6,491,575.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6513N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属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本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6 楼。

业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一）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其实习、创业就业等项目；（二）特殊群体关怀，重大自然灾害、疾病救助；（三）支持孵化科技项目及环保公益事业发展。

法定代表人：梅志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单位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单位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单位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



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八)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十)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安装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协议确定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预计残值率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



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基金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 其他流动资产

本单位的其他流动资产是指“应交税金”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十五) 应付及预收款项



本单位的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往来户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十六)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 收入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在章程规定范围内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如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无偿给予的各类补助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本单位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本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本单位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D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单位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九) 费用

本单位费用的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单位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基金会取得的各项公益性捐赠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项目。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所得税

本单位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单位代扣代缴。

七、财务状况说明

1.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69,460,286.85 元，其中：库存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 4,292,302.85 元，短期投资 61,830,000.00 元，预付账款 9,900.00 元，存货 3,328,084.00 元。



2. 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负债总额 10,334.82 元，其中：应交税金 10,334.82 元。

3. 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账面净资产总额 69,449,952.0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9,449,952.03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4. 收支情况

① 2024 年度累计收入 2,588,344.92 元，其中捐赠收入 2,544,462.00 元，其他收入 43,882.92 元。

② 2024 年度累计支出 18,282,158.4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971,268.76 元，管理费用 73,481.24 元，筹资费用 1,703.70 元，资产减值损失 17,370,000.00 元，其他费用 - 6,134,295.30 元。

5. 慈善活动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慈善活动支出（公益事业支出）6,944,236.99 元，占 2023 年净资产的 8.16%，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的规定，也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的规定。

6. 管理费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工作人工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管理费用）共计 73,481.24 元，占当年总支出 18,282,158.40 元的 0.40%，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也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的规定。

7. 未发现存在分配本单位财产的情况。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现金—人民币	-	-
银行存款—人民币	8,620,169.80	4,292,302.85
合 计	8,620,169.80	4,292,302.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获赠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9,200,000.00	61,830,000.00
合 计	79,200,000.00	61,830,000.00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种 类	2023. 12.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9,900.00	100.00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	-
2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	-	9,900.00	100.00	-

(2) 主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深圳市中工互联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9,900.00		100.00

4. 存货

项 目	202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12. 31
库存商品	3,505,092.00	2,237,495.00	2,414,503.00	3,328,084.00
合 计	3,505,092.00	2,237,495.00	2,414,503.00	3,328,084.00

本年存货未出现跌价迹象，无需提取跌价准备。

5. 应交税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4. 12. 31
增值税	-	14.82
企业所得税	6,134,295.30	-
个人所得税	7,200.00	10,320.00
合 计	6,141,495.30	10,334.82



6. 净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85,143,765.51	2,588,344.92	18,282,158.40	69,449,952.03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85,143,765.51	2,588,344.92	18,282,158.40	69,449,952.03

（二）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	-
其中：货币捐赠	-	-
非货币捐赠	-	-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544,462.00	2,207,189.40
其中：货币捐赠	276,694.00	2,207,189.40
非货币捐赠	2,267,768.00	-
合 计	2,544,462.00	2,207,189.40

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1）2024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544,462.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单位	2024 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194.00	275,194.00	非限定性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	2,267,768.00	2,267,768.00	非限定性
合 计	-	2,542,962.00	2,542,962.00	

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总额占全年捐赠收入比例为 99.94%。

（2）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利息	42,201.91	-
其他	1,681.01	-
合 计	43,882.92	-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6,944,236.99	4,864,885.55
其他成本	27,031.77	42,393.75
合 计	6,971,268.76	4,907,279.30

本基金会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8.16%。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的规定。

2-1. 大额捐赠

(1) 2024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支出总额 6,944,236.99 元,其中占捐赠支出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支出列示如下:

接受捐赠单位	2024 年发生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中山市教体局	-	700,000.00	700,000.00	10.08	灯具款及 LED 显示屏
中山市教体局	-	2,267,768.00	2,267,768.00	32.66	灯具款及 LED 显示屏
2025 年点亮乡村员工公益项目	-	374,250.00	374,250.00	5.39	路灯款
合 计		3,342,018.00	3,342,018.00	48.1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6,000.00	6,000.00
办公费	19,436.98	2,797.70
福利费	2,803.22	-
其他	1,000.00	-
会员费	13,000.00	-
咨询服务费	30,000.00	-
税费	1,241.04	-
交通费	-	6,122.62
招待费	-	2,682.65
宣传推广费	-	636.00
差旅费	-	3,806.22
合 计	73,481.24	22,045.19

本基金会本年度管理费用(主要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咨询服务费)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0.40%。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的规定。



九、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报酬
梅志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无
吴虹	已退休	理事	无
方惟一	深圳市惟益慈善基金会	理事	无
朱健刚	广州公益慈善书院	理事	无
刘明锋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无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的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梅志敏	理事长
吴虹	理事
方惟一	理事
朱健刚	理事
刘明锋	理事/秘书长
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 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捐赠情况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94.00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2,267,768.00	-

(2) 向关联方提供资助和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向关联方提供资助，也没有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无未结清应收应付款项。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因用途和时间受限的净资产均为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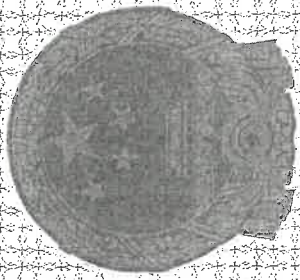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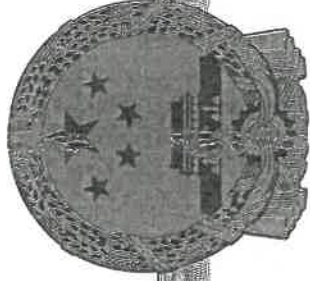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 002185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
12号楼111（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